

狂犬病簡介

狂犬病俗稱瘋狗病，是一種高危險性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，可感染所有溫血動物，包括犬、貓、牛、羊、馬、人類及許多野生動物。本病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一種急性腦脊髓炎，人類一般是被感染狂犬病病毒的動物咬傷而致死。發病時會有焦慮、頭痛、發燒、咬傷部位異樣感、恐水、肌肉麻痺、抽搐等症狀，最後因呼吸麻痺而導致死亡，一旦症狀發展出來時，致死率幾乎達100%。



主辦單位

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

電話：(02) 8789-7158

臺北市民當家熱線：1999

臺北市動物之家

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852號

電話：(02) 8791-3254或8791-3255

協辦單位

臺北市開業動物醫院

(詳情請上網查詢www.tmiah.tcg.gov.tw)



臺北市民當家熱線

熱線以撥打市話費率計算



2010臺北國際花博
TAIPEI INTERNATIONAL EXPO



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
關心您的寵物寶貝

寶貝寵物要周到 狂犬疫苗不能少

請每年一次，攜帶您的愛犬(貓)

就近至開業動物醫院施打狂犬病疫苗

並請務必懸掛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於動物頸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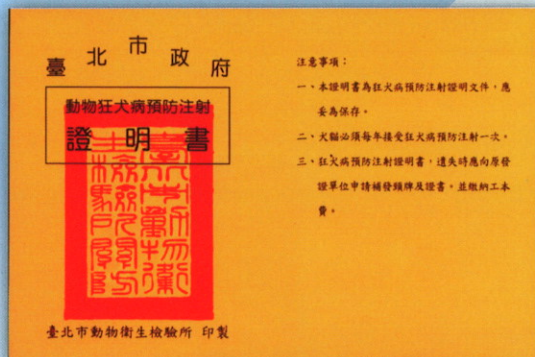
施打疫苗單位

1. 臺北市開業動物醫院（請市民就近辦理）
2.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、臺北市動物之家（設有服務檯，於上班時間內辦理）



應繳費用暨注意事項

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計新台幣貳佰元整；由本市獸醫診療機構辦理者，得依照臺北市獸醫師公會奉核頒訂之收費標準計收，實施單位於完成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後，應發給由臺北市政府核發之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」及當年度之「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」，畜主應將頸牌繫於動物之頸項，以資識別。



罰則

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：畜犬應定期施打狂犬病預防注射，並另核發識別牌。

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第4條第4項：違反第1項第2款之規定者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3款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之罰鍰。

